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工友選拔要點

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, 以激勵士氣及提升效能,特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訂定「國 立嘉義大學績優工友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,係指本校正式編制內之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三、工友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,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,經審核確實者,得遴選為績優工友:
 - (一) 負責盡職,熱心公益,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二) 遵守紀律,廉潔奉公,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三) 愛護公物,撙節公帑,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 技藝超群,協助提升工作效能,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五) 搶救災害,奮不顧身,或面臨意外事故,處置得宜,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六) 對交辦事項,能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,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七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,足為工友表 率。
- 四、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,不得被推薦為績優工友: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- 五、績優工友之選拔,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。 六、選拔程序:
 - (一)績優工友之選拔,由各單位提出候選人,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 推薦,並填具推薦事蹟表,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,送總務 處事務組辦理。
 - (二)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由「本校工友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,並 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審定。
 - (三)召開評審會評審時,推薦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。
 - (四)有關評審工作之計畫書,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。
 - (五)審議結果紀錄,經校長核定後,辦理獎勵。
- 七、績優工友名額由委員會開會決定,並以2至3人為原則。
- 八、獲選為績優工友者,於當年度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並 公開表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